商品购销合同

供方: 金寨县兴达电器有限公司

订单编号: 2221451000001004679

签订地址:梅山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产地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

需方: 金寨县梅山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: 2025年10月30日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				(元)	(元)	
格力空调	KFR-35GW	台	3	2600	7800	
格力空调	KFR-72LW	台	1	5600	5600	
					13400	

合计金额(人民币大写)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(小写) ¥13400元

- 二、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送货并安装
- 三、交(提)货方式:由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- 四、验收确认: 需方按合同及时验收,并选择如下第 1 种方式确认:
- 1、以需方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为准。
- 2、以需方合法授权的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为准。
- 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由供方承担运输及费用。
- 六、包装标准和质量标准:供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厂家原装正品,符合国家标准或厂规标准。
- 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- 八、供方所提供的货品,在需方完全结清货款之前,其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- 九、违约责任:
- 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导致供方损失,由需方赔偿损失并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%违约金:
- 2、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,每逾期1天,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%滞纳金,如逾期30天仍未结清货款,则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额20%的违约金;
- 十、其它约定事项: 1、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,格力空调整机包修6年(人为 损坏和拆移机后维修费用另行收费);2、所有附属材料价格均按照报价表执行,材料数量 以现场测量为准;3、安装及材料费用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;4、室外机布置应 按需方要求整齐美观;5、供方负责安装中的施工安全。供方施工人员在安装中要确保自身 和他人安全,佩戴合格的安全工器具,如发生一切后果自行负责;6、合同内条款 双方必须 共同遵守,如有违约可单方终止此合同。
- 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十二、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壹式叁份,双方及鉴证方各执壹份,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 方 单位名称(章): 金寨县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(章): 单位地址: 金寨县梅山镇流波路56号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委托代理人: 邮政编码: 237300 邮政编码: 电 话: 0564-7061349 电话: 开户银行: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 帐 号: 20000332753610300000018 帐 号: